

研工〔2021〕6号

## 关于开展2021届毕业研究生文明离校 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2021届全体毕业研究生：

毕业生文明离校是贯彻落实全过程育人的“重要一步”，也是研究生离校前思想政治教育的“最后一课”，更是检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一环”。2021届研究生毕业在即，为进一步加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倡导毕业生文明离校、温暖离校，现就2021届毕业研究生文明离校主题教育活动安排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抓住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鼓励学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的殷切嘱托，努力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力军，肩负起国家和民族的希望。

## 二、活动主题

学习党史、牢记党恩、乘风破浪、砥砺前行

## 三、活动安排

### （一）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按照《中共沈阳农业大学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农大委发〔2021〕3号）的要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引导毕业生党员群体提高党性修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信，注重发挥优秀群体的带动示范作用，组织全体毕业生党员上好毕业前的“最后一次党课”，让毕业生党员认识到马克思主义理论不仅能解决个人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更能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同与毕业生相关的国家发展方针政策相结合，引导毕业生更好地认识现在、联系未来。

完成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完成时间：2021年6月—12月

### （二）重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在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中，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化解学生的不良情绪，把解决学生实际问题和开展思想教育相结合，增强学生的心理调适能力和环境适应能力，引导学生形成平和理性、积极阳光的心态。各单位要在日常心理健康教育的基础上，通过走访寝室、实验室等形式，实时摸排毕业生的毕业去向，着重对求职不顺、升学无望、目标模糊、

家庭和经济压力过大的学生进行密切关注，及时做好心理疏导工作。

完成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完成时间：2021年6月—长期

### （三）着力开展感恩意识教育

研究生能够学成毕业，是家长、学校和社会多方合力的结果。在即将走向社会的时候，学会感恩父母、感恩学校，立志奉献社会、报效祖国，做到知恩、感恩和报恩。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通过大力宣传扎根基层的优秀校友事迹，鼓励研究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到乡村振兴的一线去，增强青年的时代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通过开展“师恩难忘，致谢恩师”师生茶话会、“情寄父母、老师和同学的三封信”等活动进一步增强毕业生对学校、师长、家长和同学的感恩意识。

完成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完成时间：2021年6月

### （四）切实开展安全底线教育

为避免毕业生出现在实习就业过程中遭遇财物诈骗，在毕业离校的忙乱中发生财物失窃，甚至因频繁、过度饮酒等不良生活习惯突发人身安全等问题，各学院要对毕业生的安全问题高度重视，引导毕业生增强自我防范意识，通过多种途径提醒研究生谨防网络诈骗、求职诈骗，防火防盗。要教育引导毕业生远离黄赌毒，加强宿舍管理，实时排查安全隐患，完善毕业生离校请销假制度，动态掌握毕业生实习就业

现状，做到提醒在前、处罚在后，发挥纪律对安全的保障作用，确保各项毕业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完成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完成时间：2021年6月**

#### **（五）大力开展诚信法制教育**

在毕业生论文答辩中，突出毕业生诚信意识培养，严守学术诚信，端正优良学风，坚决抵制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资助工作中，以“诚信”为主题开展学费催缴、贷款还款、诚信做人主题教育活动；在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就业合同的准备过程中，加强法律知识的宣讲，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认识违约和失信的风险成本。同时，各单位还可通过举办面向即将工作的毕业生的警示教育大会，集中展示相关行业中的负面案例，提高毕业生的廉洁工作意识。

**完成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完成时间：2021年6月—长期**

#### **（六）适时开展未来适应教育**

在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过程中，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通过入职适应讲座、职场经验交流和技能拓展训练等职前教育活动，帮助毕业生更好地适应工作岗位，顺利实现由“学生”向“社会人”的角色转变。对继续求学深造的毕业生，各单位要注重发挥朋辈辅导和优秀校友的作用，帮助他们对未来的学习压力和学习环境有一个合理的预期和正确的判断。

**完成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完成时间：2021年6月**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1年6月4日